



# 金門縣自來水廠

## 用戶給水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理編號： 號

申請種類	新設	改裝口徑	水表遷移	變更用水種類	預埋管線	類別	一般	臨時	軍人	機關	工業
裝置地址	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
裝置內容	水表口徑	公厘	內線總長	公尺	日需水量	度 (立方公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間) 接供水				
申請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											
聯絡電話 (宅)： (公) (行動)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
帳單寄送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裝置地址 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聯絡地址										
茲聲明本人已審閱貴廠檢附之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，同意依金門縣自來水廠營業章程及其他相關之規定，履行用戶應負之義務向貴廠申請接水									申請人簽章		
配水總表水號：											

檢附證件：1. 內線設計圖 2. 建築物使用執照 (竣工證明書或舊有房屋證明、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、金門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及暫接水電自治條例等證明) 3. 代繳水費委託書 4. 切結書  
用戶承諾事項：

1. 水表經裝置後用戶當負保管之責，如有損失，照價賠償。
2. 埋設管線須通過他人土地，本人已事先徵求該土地所有人之同意，施工或日後如有糾紛與貴廠無涉。
3. 埋設管線須挖掘馬路巷道，有關修覆由本人負擔，一切責任與貴廠無關。
4. 高樓大廈 (二樓以上) 或地勢較高者，當自建蓄水 (槽) 池，間接加壓，如有缺水絕無異議。
5. 用戶自申請後逾 3 個月未繳款、或管溝挖復者，將由受理之各服務所辦理退件。

水表裝設： 年 月 日啟用 口徑 公厘 表號 號底度 度

受理登記： 內線審核： 外線設計： 通知繳費：

裝設人員： 建卡人員： 電腦處理：

改裝口徑舊表口徑： 公厘 表號： 號 底度： 度

說明：一、新設用戶檢附證件應齊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 
二、每一審查過程均需蓋章，並署明日期，不可省略。  
三、粗體字部分由本廠填寫。